附件1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流程图



附件2

报名及数据处理专用设备建议配置标准

一、报名点设备

1. 信息采集用计算机基本要求：

具备不少于三个USB端口，可用USB HUB扩展；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操作系统为Windows7或Windows10，不支持Windows XP。

2. 摄像头

USB接口；支持1080p分辨率；具备光线自动调整功能。

3. 高拍仪

方正Q1000、Q1016、Q1120。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数据处理设备

1. 计算机建议配置

CPU不低于I7，支持avx指令集；内存16G；支持Raid1；配备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配备不少于两块用于数据存储的硬盘，配置为Raid1；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推荐64位操作系统。

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配备不少于两台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采取盘阵存储的方式。专门用于数据归档处理的计算机不得连接互联网。

2. 打印机

分辨率不低于600dpi的彩色激光打印机；建议内存不低于1G；打印负荷应满足高峰打印需求。

附件3

身份证信息确认承诺书

本人因身份证信息无法读取自愿采取暂时录入身份证信息参加高考报名。本人对录入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妥新身份证并补充确认身份证信息。若不能按期确认身份证信息，自愿承担取消报名资格等一切后果。

**报名序号\_\_\_\_\_\_\_\_\_\_\_\_\_\_\_\_所在市、县\_\_\_\_\_\_\_\_\_\_\_\_\_\_\_\_**

**所在中学\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本人签名\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裁剪线（以下由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我已知晓身份证补充确认的时限，本人愿意承担不能按期确认身份证所带来的后果。

报名点签字（盖章）：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考生电子照片采集技术要点

一、采像设备

考生电子照片采集使用PC+USB接口摄像头的模式，其中摄像头要求支持1080p分辨率。不再支持IEEE1394接口数码摄像机或视频采集卡作为采像设备。

采像时须保证摄像头放置平稳，推荐配备三脚架。

采像用计算机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并设置为显示器标准分辨率。

二、背景

电子照片采集必须使用纯白色背景。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文字、图案、其他人或物体。

三、采像环境

1．使用自然光采像

在环境光线较好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自然光采像，采像时注意自然光射入方向，避免出现照片中出现光斑或照片面部光线不均匀的情况。

2．采用人工照明采像

在阴天或自然光线差的情况下必须使用人工灯光照明采像。推荐使用专门的摄影灯光器材。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45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1.5米-2米。

照明光线应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在背景上不留阴影。同时注意拍摄戴眼镜考生照片时，镜片上不出现反光。

须注意调节白平衡，防止照片出现偏色。

四、采像对考生的要求

1.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2.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3.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和医疗等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油脂性皮肤考生可稍微打粉质粉底，防止脸部反光。

4.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不得穿着浅色服装。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五、采像

考生电子照片使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下发的采像软件采集，照片采集后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任何调整和修饰。

考生电子照片要求主体突出，细节清晰，能准确反映考生面部特征，照片不偏色，不过亮或过暗，脸部左右两侧光照一致。具体要求为：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像素至300像素。

附件5

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无法输入的冷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 |
| 报名序号 |  | 由报名点分配的5位数字，请仔细核对。 |
| 科类（单选） | □普通（历史科目组合） □艺术（历史科目组合） □体育（历史科目组合）□普通（物理科目组合） □艺术（物理科目组合） □体育（物理科目组合） □创新拔尖人才（少年班） |
| 选考科目组合（单选） | □历史+化学+生物 □历史+化学+思想政治 □历史+化学+地理 □历史+生物+思想政治□历史+生物+地理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 |
|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思想政治 □物理+化学+地理 □物理+生物+思想政治□物理+生物+地理 □物理+思想政治+地理 |
| 政治面貌（单选） | □ 中共党员 □ 中共预备党员 □ 共青团员 □群众 |
| 外语语种（单选） | □英 □俄 □日 □德 □法 □西班牙 |
| 残疾证号 |  | 残疾考生填写20位残疾证号，其他考生不填。参加残疾考生单独招生或申请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的考生必须填写。 |
| 考生类别（单选） | □应届 □往届 | 凡在2025年取得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的，为应届。 |
| 户籍地址 |  | 按户口簿户籍地址填写 |
| 户籍类别（单选） | □城市 □农村 |
| 家庭联系电话 |  | 请输入您家庭的联系电话，请确保能随时联系。 |
| 学校联系电话 |  | 格式参照：0000-0000000,请输入您所在学校的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非常重要，请慎重填写，确保能接收短信及随时联系到本人，报名后如有变更，请及时通过报名点修改。** |
| 通知书收件人 |  | 邮寄通知书时候的"收件人"，请谨慎填写。 |
| 邮政编码 |  | 指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请谨慎填写。 |
| 通知书邮寄地址 |  | 请谨慎填写，不超过50个汉字。 |
| 有何特长 |  | 不超过30个汉字，若没有请填写"无"。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不超过30个汉字 |
| 本人简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单位学习或工作 | 任何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在何单位工作 | 任何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填写规范》;**

**2.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如有虚假填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相关资格，将面临取消报名资格、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罚。**

艺术类考生专业统考报名网上填报预填表

|  |  |
| --- | --- |
| **报考类别（可多选）** | **参加专业课省统考选项** |
| □ 播音与主持类 | —— |
| □ 舞蹈类 | 请选择一个舞种（单选）：□中国舞 □芭蕾舞 □国际标准舞 □现代舞 □流行舞 |
| □ 表（导）演类 | 请选择一个或多个方向（可多选）：□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服装表演方向 |
| □ 书法类 | —— |
| □ 美术与设计类 | —— |
| □ 音乐类 | □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
| 声乐 | 曲目1： 调号： |
| 曲目2： 调号： |
| □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
| 器乐 | 曲目1： |
| 曲目2： |
| 乐器（单选） | □二胡 □板胡 □古琴 □古筝 □扬琴 □琵琶 □中阮 □柳琴 □三弦 □箜篌 □竹笛 □唢呐 □笙 □巴乌 □葫芦丝 □排箫□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贝司） □电贝司 □吉他 □电吉他 □小号 □圆号 □长号 □大号 □上低音号 □长笛 □单簧管（黑管） □双簧管 □大管（巴松管） □长笛 □萨克斯 □竖琴 □陶笛□钢琴 □手风琴 □电子琴 □电子管风琴 □双排键□架子鼓（爵士鼓） □排鼓 □马林巴 □小军鼓 □木琴 |
| □ **音乐教育类** | 请选择主项（单选）：□ 声乐为主项 □ 器乐为主项 |
| 声乐 | 曲目1： 调号： |
| 曲目2： 调号： |
| 器乐 | 曲目1： | 乐器名称（同上，在上方乐器中进行选择） |
| 曲目2： |
| □ 戏曲类 | 省际联考 |

1. **各类别考试科目及适用专业详见艺术类相关文件。报名参加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的考生，需先报名并参加我省相关艺术类专业统考并达到相应省统考专业合格线（即校考资格线）。按照教育部要求，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类别。艺术类考生应及时、准确了解高校艺术类专业课校考报名条件、专业课省统考对应情况等相关要求。**

**2. 考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择报考一个或多个统考类别。其中，选报“音乐教育类”的考生，视为同时报考“音乐表演类”。**

**3. 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得修改音乐类主、副项，乐器名称、曲目等信息。**

**4. 艺术类未缴费考生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历史科目组合）或艺术（物理科目组合）生成对应的普通类考生号，不得参加任何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5. 部分高校录取规则对文化课成绩有特殊要求（如高于我省控制分数线），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招生院校章程。**

**6. 戏曲类实行省际联考，报考戏曲类的考生须按艺术类报名并勾选“戏曲类”。具体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预填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预报名号 |  |
| 身份证号 |  | 残疾证号 |  |
| **申请的合理便利**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1.□ 使用盲文试卷 □ 使用大字号试卷 2.□ 携带盲文笔 □ 携带盲文手写板 □ 携带盲文打字机□ 携带电子助视器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 携带盲杖 □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携带橡胶垫3.□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4.□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5.□ 使用轮椅 □ 携带助行器 □ 携带特殊桌椅6.□ 延长考试时间 7.□ 需要引导辅助 8.□ 需要手语翻译9.□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申报预填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预报名号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的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项目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加分项目------------------------**1.□ 烈士子女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3.□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5.□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优先录取项目------------------------**6.□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7.□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8.□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9.□ 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10.□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11.□ 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12.□ 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13.□ 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14.□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15.□ 残疾人民警察16.□ 5A级青年志愿者 |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政策优待项目无需申报，以相关部门文件中名单为准，后期统一公示。

2.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加分项目仅适用于文化统考总分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3. 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等鼓励政策见相关文件。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预填表填写规范

1. 姓名：由身份证读取采集，冷僻字在生成考生号后由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省考试院下发信息进行确认。

2. 科类及选考科目：科类由考生自行选择；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选考科目组合，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只有通过合格性考试，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物理、历史均不合格，或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有三科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但允许其报名后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应用型本科对口招生等不使用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各类单独招生。

3. 考生类别：表示自己是应届生还是往届生。凡在2025年取得高中阶段（含中职、中专、技工学校等）毕业证的，为应届。凡已获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证书一年（含）以上的，如本科、高职（专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均为往届。

4. 户籍类别：表示自己的户籍属于“城市”或“农村”。符合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可填写“农村”：

（1）户口簿第一页“户别”栏注明为“农业”，如“农业家庭户”等。

（2）户口簿第一页“住址”栏所列地址在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的“城乡分类代码”为2xx。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统计标准”-“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查询。

（3）具有户籍所在地（xx村委会、xx社区等）农村土地或林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

（4）其他农业户口的证明材料，如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类型查询证明”等。

5. 毕业类别：毕业类别表示考生获得过何种前置学历。只有没有接受过高中阶段教育的考生，归并为“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往届考生根据其取得的学历证书，归并到相应的类别，毕业类别由学籍情况确定，无需在表格中填写。

6. 没有接受高级中等教育，拟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报名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思想政治、地理、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2）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满3年的（以高考报名时间计）。

2025年高考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高级中等学校出具证明等。自2026年起，以“高中毕业同等学力”报名的考生，必须符合（1）（2）之一。

7. 手机号码非常重要，请慎重填写，确保能在报名至录取全过程接收短信及随时联系到本人，切勿随意变更。如果自己没有手机，请填写父母的手机号码，切勿填写其他无关人员号码，省考试院可能会有重要信息通过短信发送。报名后手机号码发生变化的，请及时联系报名点申请修改。因错填、变更号码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8. 参加音乐类艺术统考的考生报名时须确定的应试主、副项，应试曲目信息、声乐曲目调号和器乐乐器名称。**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主、副项，乐器名称和曲目。**

所有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所有类别实行网上在线缴费。

9. 报考艺术类但未缴费考生根据考生选择的艺术（历史科目组合）或艺术（物理科目组合）生成对应的普通类考生号，不得参加任何艺术类专业课考试。

**特别提醒：考生报名信息是考试和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必须依照真实的情况准确地填报个人信息。如因考生填报信息错误或虚假而导致的报名无效、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负。**

附件6

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号 |  | 姓名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科类 |  | 应试外语语种 |  |
| 户籍类别 |  | 考生类别 |  |
| 残疾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  |
| 家庭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录取期间联系电话 |  |
| 本人简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 任何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家庭情况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在何单位工作 | 任何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附件7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日期** | **事项** |
| 2024年 |
| 10月中下旬 | 报名系统开通运行。 |
| 10月18日前 |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设定中学毕业类别性质、设定报名点、报名点代码等，并将各报名点用户名下发相应报名点。 |
| 10月18日-22日 | 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各报名点读取考生身份证、采像；各报名点拍摄考生户口簿；各报名点导入或录入考生学籍信息；各报名点联网上传考生身份证信息，照片、户口簿图像数据；各报名点设置考生报名号段，下发预报名号；考生网上报名（10月18日-22日）。 |
| 10月25日前 | 艺术类考生网上缴费。 |
| 11月初 | 省考试院生成考生号。 |
| 艺术类各类别开考前一周 | 艺术类考生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
| 12月31日前 | 各报名点打印《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并下发考生；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考生资格复审；身份证确认完毕。 |
| 2025年 |
| 3月1日前 | 各报名点完成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录入完毕。 |
| 3月31日前 | 完成体检工作。 |
| 4月 | 体检复检。 |
| 4月27日前 | 完成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会商，并将结果报省考试院。 |
| 5月下旬 | 体检表扫描。 |
| 6月20日前 | 完成口语成绩录入。 |

附件8

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考 生 诚 信 承 诺 书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须事先知晓、认可并遵守考试规则和纪律，应认真阅读《考试规则》，了解考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节录）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１月５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

**对考生在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或校考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考生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我已认真阅读了以上考试有关规定，并已知晓、认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我承诺：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等的相关要求，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证件、证明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不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点，如有虚假信息和违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承诺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诚信考试。**

**考生本人在以下区域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抄写有下划线的一段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市、县（市、区）\_\_\_\_\_\_\_\_\_\_\_\_\_\_\_**

**所在中学\_\_\_\_\_\_\_\_\_\_\_\_\_\_\_\_ 考生本人签名\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须提供材料** | **报名点拍照上传** |
| 高考报名 |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2. 户口簿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还须提供家长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证明4. 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户口簿 |
| 申请残疾合理便利 | 1. 第二代残疾证2. 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全部 |
| 申请高考加分或优先录取资格 | 烈士子女 | 1. 烈士证明材料2. 与考生关系证明材料 | 全部 |
|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 立功授奖证明材料 |
|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 立功证明材料，其中战时三等功须由部队出具证明。 |
|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 残疾军人证 |
|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 部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市级及以上侨务部门和台办出具的证明 |
| 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 |
|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1. 省考试院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审核。2. 未涵盖人员须出具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并由市、县审核。 |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 残疾人民警察 | 伤残人民警察证 |
| 5A级青年志愿者 | 县级及以上团委证明 |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可提供军人子女优待资格证明信。军人子女优待资格证明信获取方式：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通知要求，由军人向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提出优待申请，按照申请的优待政策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逐级上报至有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并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复审后，统一向省教育考试院出具优待资格证明信和公函。

附件10

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考加分申报及诚信承诺书

 招生办：

本人 ，身份证号： ，高考考生号： ， ， 届高中毕业生，是“ ”，符合文件规定的加分条件，特此申报。

我承诺对所有政策加分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情况记录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审核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资格审查登记表（应届考生）

考生类别：应届考生 报名点（盖章）： 责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学业水平测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资格审查登记表（历届考生）

考生类别：历届考生 报名点（盖章）： 责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毕业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高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资格审查登记表

报名点学校：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科类 | 户籍情况 | 高中学籍 | 家长就业证明 | 家庭地址 | 社保缴纳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高中学籍”填写在我市取得高中学籍的起止时间。“备注”填写报考资格“合格”、“不合格”。

各报名点填写此表，同时收齐有关考生户口簿、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家长的稳定就业、稳定住所和社保缴纳等情况证明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表复印件，于2024年10月25日前报区县或市招生考试机构。没有此类考生的学校注明“没有”后同样按时上报。